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孫淑貞
被告 二本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書狀具體指明所聲請法庭錄音之開庭日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收受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後，不論其聲請方式，均應分案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；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、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5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原告聲請之法庭錄音日期不明確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所聲請法庭錄音之開庭日期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呂承祐